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捐赠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100 万元事项，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捐赠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们同意东矿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1100 万元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独立董事：王志强、刘云、冀志斌

2018 年 10 月 24 日